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達文西廳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地下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19,236,74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6,230,000 股之 73.33%。

主席：顧城明 董事長

紀錄：林姿儀

列席董事：孫鋼銀、顧陽明、李家榮、周也為、林世俊、汪君平、黃永芳、蔡榮凱

列席人員：財會部資深協理 黃詩涵、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擬分配 107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2,474,124 元，以現金發放；另不擬分配董事酬勞。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19,236,742 股，其中贊成 18,980,825 權；反對 338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 255,579 權，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98.66%，經主席宣布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擬分配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共計新台幣 52,460,000 元。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 107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配。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5.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19,236,742 股，其中贊成 18,980,825 權；反對 338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 255,579 權，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98.66%，經主席宣布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附件六。

決 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19,236,742 股，其中贊成 18,980,825 權；反對 338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 255,579 權，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98.66%，經主席宣布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19,236,742 股，其中贊成 18,980,825 權；反對 338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 255,579 權，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98.66%，經主席宣布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19,236,742 股，其中贊成 18,980,825 權；反對 338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 255,579 權，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98.66%，經主席宣布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為準。）

參、附件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對於物流業而言，107 年景氣變化最大的因素便是中美貿易戰以及雙方談判的結果，中美兩國在貿易上互課重稅，除了關稅明顯提升外，很多廠商也陸續從中國大陸移出，往台灣或東南亞發展，而日後中美談判的結果將對未來貿易的走向帶來不確定性。107 年捷迅在業務型態的調整、客戶群的選擇以及資訊系統投資等環節皆注入相當大的努力，經營團隊亦積極走向國際化、開創新藍海。在各位股東、董事的支持與督促和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下，來年營運可望在國際景氣依舊不被看好的情況下，持續穩定發展。

從各個主要國家發展情勢來看，美國經濟在 107 年表現亮眼，順勢拉抬了就業市場的表現，就業率以及新增就業人口數皆為近幾年來最佳。另通貨膨脹及物價推升的情況顯著，意味著美國經濟擴張態勢明顯。川普陸續實踐他的施政方針，以關稅手段掀起其他與美國貿易失衡等國的世界經貿大戰，而中國就是此貿易逆差的最主要國家。歐洲區在 107 年的經濟成長則呈現逐季下滑的趨勢，經濟走緩導致物價隨之走低，失業率則大致呈現持平狀態。亞洲區部分，中國大陸上半年度在 GDP 以及貿易額皆有穩定增長，然而第四季起受到貿易戰的影響，各廠商需求趨於保守，導致進出口表現大幅衰退。

受惠於雲端產業、物聯網及互聯網產業的興起，民眾的消費習慣逐漸改變等因素，捷迅自先前便已提早布局電子商務客群。107 年度貨運量較 106 年度仍持續穩定增長，電商來台轉口、網購包裹等業務皆對營收有相當大的助益。而相關的貨運成本如燃油附加費的復徵等亦隨之提升，另為了保障足夠的空運艙位，我們亦持續與航空公司積極洽談，確保運能。

就海運貨櫃運輸方面，107 年的海運艙位仍呈現供給略大於需求的情況，由於快速發展的電商客群大多採用空運，對於海運業務難免存在些許影響。而觀察目前航運艙位的情況，各航運公司訂造大船數量下降，艙位供給預計將逐步減少，市場供需情況可望改善，也有助於提高航運業的運價及利潤。然而由於貿易戰的影響，各廠商的訂購及生產是否趨於保守，進而影響海運的運送需求，仍須進一步觀察。

捷迅憑藉著經營團隊運用專業且累積多年的經驗作出對市場情勢預測判斷未來商業的潮流走向、加上現代化科學的管理與經營團隊勤奮努力的成果，於 107 年不間斷且順利調整營運的策略方向，替來年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661,664	2,723,361	2.32
淨 利	56,908	73,586	29.31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7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661,664	2,723,361
	營業淨利	88,066	90,739
	稅後淨利	56,908	73,586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12	11.8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33.36	34.04
	每股盈餘	2.17	2.8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捷迅於 106 年度發表的 LMS (Last Mile System, 貨況追蹤系統)，可說是目前台灣市場上首套自行研發成功的人工智慧派送系統。LMS 除了 B2B 商業模式之外，亦能滿足 B2C、C2C 及 C2B 等商業模式，利用大數據的概念，結合供應商、貨物、客戶、派送管理等功能，整合到網頁平台並推廣至 Android 及 iOS 系統共通的 eTrack APP，使買家和賣家即刻達成貨物管理追蹤；而捷迅的派送人員及管理人員更能藉由系統及手機 APP 控管收款金流(包含現金收款、微信支付與智慧卡支付等方式)，利用系統演算出取件和收件最佳路徑，從而優化運送途徑，可望對跨境整合型包裹遞送服務帶來極大的挹注。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近年來電子商務快速成長，如美國的亞馬遜以及中國大陸的淘寶網等規模皆不斷地擴大，大眾消費習慣亦從實體店面消費型態轉為雲端網路交易之新興商業模式。為跟隨此類消費型態的改變，捷迅於 106 年起積極開拓發展電商網購業務，與世界各國合作夥伴以策略聯盟方式擴大全球化物流服務網絡，並積極尋找海、空運艙位及加強後段的轉口及倉儲派送業務，提供客戶更多客製化的服務並提高客戶覆蓋率。

原有的海、空運相關進出口及報關業務、對各大重點客戶積極開發仍是發展主軸，藉由積極拓展客戶群以及各重要航線的爭取，努力提升貨運量，進而提升營收及獲利的表現。

（二）營業目標

目前物流市場高度競爭，各業者相互競價而衝擊獲利，捷迅搭配近年來電商業務的繁榮發展開發新的業務市場、創造更具附加價值之服務，如美國子公司於目的地進口報關、倉儲管理(海外發貨倉庫 Fulfillment-Center, FC)、貨物重整、轉口貿易及 IT 服務等，提升更全面的「整合型物流服務」。

在原有的海、空運等發展上、除既有的兩岸三地（中港台）等航線外，另加強開發其他如東南亞、東北亞及歐美等市場，提升航線競爭力。此外，藉由策略聯盟與上下游廠商開發合作商機，可望以此拓展國外代理間合作關係，帶來更多固定資源及獲利。

捷迅近年來不斷努力調整客戶結構，逐步淘汰較低獲利的航線訂單，開發出須具備完善物流系統支援的高技術門檻電子商務客戶群，積極投入研發資訊系統，為客戶提升貨物處理效率並節省成本、提高營利。另透過提供整合型包裹遞送服務及電商轉口業務等，擴大運價水平較高且調整彈性大的電子商務客群業務，以取代企業標案型客戶帶動獲利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捷迅於幾年前即已積極開拓電子商務客戶群，配合中國大陸境內機場國際航班業務量持續成長，在華東及華南各地擁有可觀市占率。本年度持續擴大其他機場口岸國際進出口業務量，為提供客戶更快速的運送服務，捷迅除持續拓展本國籍、國際級、陸籍等航空公司合作外也運用二線城市當地航班艙位，就近安排分流貨源，除可再擴大業務量之外也有效節省轉運至一線城市所需時間及轉運成本，創造雙贏。

美國地區著重於電商倉儲業務的發展，為協助客戶加快出貨速度，捷迅在美國各地建立數個電商庫存專區並規劃多條作業線，搭配客戶訂單需求，將客戶的貨物上架鍵入系統建檔，使客戶可透過系統於線上監管庫存及出貨量，更可依客戶需求調整系統，提供客製化加值服務。

台灣地區因應電商客群的發展，推動貨物來台轉口至世界各地的新郵政業務，使營收及獲利同步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電子商務相關產業在 108 年度預計仍會有大規模成長，捷迅將持續鞏固相關業務。而電商客群講究時效，故將持續與航空公司洽談保障艙位和關注運輸成本的波動趨勢；對於海、空運等整合型物流服務仍將持續維持重點客戶開發，預估對 108 年度的營運可望帶來正面挹注：

1. 繼續強化電商市場：利用捷迅現有之全球物流網絡，靈活調配各地艙位資源。由於目前空、海運運價預計將持續走高，除了目前配合之航空公司與船公司外，將積極尋找更多空、海運合作夥伴擴大艙位，使得電商客群之貨物運送不受限。
2. 注意客戶需求、培養客戶忠誠度：為客戶提供規劃、設計和執行新的物流流程，使客戶貨暢其流、提高效益並節省成本。
3. 持續進行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建置完善作業循環，加強對內管理，提供客戶高信賴度的品牌服務及形象，持續正向穩健地朝目標前進，成為一個國際知名的整合型包裹遞送巨擘。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由於國際電子商務潮流的快速發展，捷迅搭配這股商機加強發展電商網購業務。電商客群由於時效性考量多採用空運方式出貨，但近來運輸成本持續居高不下，捷迅必須提供客戶運輸艙位並有效管控運輸成本；另因中美貿易戰影響，貨品進口美國將會被課徵較重的關稅，捷迅必須隨時注意此政策是否降低客戶生產以及進出口的意願，提供專業的物流諮詢服務。

各電商客戶在尋求降低成本的目標下，勢必會審慎選擇合適的銷售通路(如倉儲、物流供應鏈等)，這是一塊無限的潛在商機，加上提供客製化的服務，替客戶規劃高經濟效益及提升物流效率，進而培養客戶的黏著度。

（二）法規環境

台灣地區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進口貨物免稅門檻從新台幣 3,000 元降至 2,000 元，半年進口次數超過 6 次的頻繁進口者，不適用小額免稅優惠。此法令之修正，是為因應消費習慣改變逐年提升的跨境網購包裹數，經由修正後除可避免有心人士「化整為零」逃稅，也將解決國內外業者不公平競爭，財政部將進口貨品免稅門檻調降不是為了稅收，而是為了公平，讓本國勞務與外國勞務接軌。此外，財政部關務署推動進口包裹實名制，未來民眾海外網購商品，要先透過 APP 完成個人資料填寫，假使沒有完成實名認證，海關會加強查驗，新制正在試辦中，已於 107 年 9 月 21 日上路。依現有政策來說，實名認證措施剛開始試辦，此平台創造民眾、快遞報關業者及海關等「三贏」局面；對民眾而言，無須提供個人身分證統一給境內外業者，且以民眾名義辦理報關進口案件，曾經實名認證手機主動通知，民眾不必擔心

個資遭人冒用報關或從事不法行為，且報關委任可透過手機一鍵確認，簡單處理進口報關委任授權問題。

美國地區自 108 年度三月份起，海關將針對未如期申報 ISF (Importer Security Filing) 的進口商或貨物代理業者課取 USD5,000 的罰金。ISF 的申報係自西元 2010 年起，美國海關對於進口商或負責承攬貨物的貨物代理業者或報關行所要求的申報規定。申報內容包含船舶裝載計畫、集裝箱狀態信息，到相關的貨物製造商基本資料、買賣雙方基本資料以及貨物原產地等信息。現今最新的規定為船舶啟程前 24 小時必須要申報完成。由於相關的申報訊息部分要向進口方取得，部分則是向出口方取得，因此我們必須在訂艙前，向買賣雙方蒐集到相關資訊，以便如期申報。

大陸海關總署於 107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為確保全國通關一體化改革的順利推進，切實加強海關對水運、空運進出境運輸工具及其所載貨物、物品的管理，規範數據申報傳輸，保證數據完整正確，有效實施安全准入和風險防控機制。相關物流企業應當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境運輸工具監管辦法》關於運輸工具和艙單電子數據申報傳輸時限、數據項、填制規範的規定，向海關申報傳輸進出境運輸工具及艙單電子數據。已具備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企業，經海關備案後使用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向海關傳輸進出境運輸工具和艙單電子數據。

以上法規之頒布均為國際運輸安全第一為共同目標，捷迅集團做為優質承攬業者，會即時掌握最新資訊，在為客人服務的同時，盡提前告知和協助其貨物順利流通之職責。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來年，就近期國際預測機構如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所公布之更新數據觀察，鑑於中美貿易協商前景未明故中美兩國的經濟成長將放緩，另歐洲成長疲軟、英國脫歐等衝擊，對於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皆呈現下修的狀態，不過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實際結果。

中、美「新政」後續效應，兩國的後續協商已開始進行。不論兩國有可能握手言和、或是演變的更加激烈甚或是進入持久戰，皆會對雙方以及其他相關國家造成影響，亦會對 108 年的經濟成長產生衝擊。雖然有產能轉單回台或移至東南亞等地，但多數看法對於貿易戰仍暫且保持悲觀的態度。而美國本身政經紛擾，川普總統與國會因無法達成共識而使聯邦政府停擺，加上行政程序導致企業生產、投資等活動延後，相關經濟數據無法如期公布，增加對經濟現況判讀的難度，都將加大對經濟成長的負面衝擊。此外，隨著全球主要經濟體仍持續調整貨幣政策，此部分仍是影響全球景氣趨勢的重要指標，調整過程中對於金融市場的波動加劇恐難以避免。而近期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漲跌常常超過預期，恐增添未來經濟之不確定性。這些都將是影響 108 年經濟情勢的重要不確定因素。

綜觀來看，全球市場瞬息萬變，中美貿易戰休兵大限原本將於 108 年 3 月 1 日到期課徵懲罰性關稅從 10% 調高至 25%，不過川普在 2 月 24 日發布，中美貿易談判在重要議題方面達成協議，包括「保護智財權、技術轉移、農業、服務業與匯率等都有實質進展」，因此決定延後對中國商品加徵關稅。此轉變將有利國際貿易與商業發展，對全球經濟雖是好消息，但仍需長期關注是否有進一步因為選舉而改變往後政策。然而，在現今全球數位時代崛起的當下，多元且各類型態的商機使得全方位的物流業者無法被取代，因此捷迅集團藉由各營業據點聚集了有利的環境和成長空間，以此鞏固現有客戶群、培養忠誠客戶，藉由三十餘年與本國籍及國際級等航空公司的合作關係擴展全球市場佔有率，除持續建立公司的品牌效應；對應特殊需求族群，將提供專業的客製化和個性化的專屬服務，並以「立足亞洲，放眼全球」，服務客戶和成為國際品牌導向集團為第一宗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永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七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新增主要客戶及營業收入增加金額超過重大性之客戶營業收入真實發生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交易條件依客戶需求分別訂定。其中 107 年度來自新增主要客戶及營業收入增加金額超過重大性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為 426,996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66%。因其涵蓋國內外之各類公司，整體營業收入金額及個別變動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均屬重大，且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於營業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
2. 取得並比對分析重點查核客戶明細，瞭解並測試關於新增重點查核客戶承接與徵信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檢視及查證新增重點查核客戶之基本資料。
3. 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並執行細項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包含報關資料及海空運公司之文件等）及期後收款情形。
4. 查明期後有無重大折讓情形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招 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22,484	3	\$	75,006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及八）		4,201	-		3,0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及八）		87,768	11		82,86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八及二七）		21,102	3		6,8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八及二七）		1,642	-		1,886	-
1410	預付款項		8,694	1		1,75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九）		439	-		2,4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6,330</u>	<u>18</u>		<u>173,911</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3,891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十）		-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70,156	69		557,470	67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94,673	12		95,235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49	-		3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2,432	-		2,7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四及二八）		5,160	1		3,2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76,561</u>	<u>82</u>		<u>662,104</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22,891</u>	<u>100</u>		<u>\$ 836,015</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1,000	4	\$	64,000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56	-		13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7,108	3		46,48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16,821	2		8,92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9,362	2		16,33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2,323	2		6,99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81	1		4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3,451</u>	<u>14</u>		<u>143,363</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56,574	7		66,083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895	1		14,263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2,644	-		10,1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0,113</u>	<u>8</u>		<u>90,466</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83,564</u>	<u>22</u>		<u>233,829</u>	<u>28</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62,300	32		262,300	31
3200	資本公積		72,277	9		72,27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021	6		41,33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25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3,180	29		241,504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5,426</u>	<u>37</u>		<u>282,834</u>	<u>34</u>
3400	其他權益		(676)	-		(15,225)	(2)
3XXX	權益總計		<u>639,327</u>	<u>78</u>		<u>602,186</u>	<u>7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22,891</u>	<u>100</u>		<u>\$ 836,0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十及二七）	\$ 649,508	100	\$ 485,0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七）	<u>579,959</u>	<u>89</u>	<u>425,348</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69,549</u>	<u>11</u>	<u>59,69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761	-	3,021	1
6200	管理費用	41,177	7	40,94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八）	(<u>23</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915</u>	<u>7</u>	<u>43,96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6,634</u>	<u>4</u>	<u>15,72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6,834	1	5,2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5	-	(2,314)	-
7050	財務成本	(1,075)	-	(36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47,657</u>	<u>7</u>	<u>59,050</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251</u>	<u>8</u>	<u>61,608</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80,885	12	77,33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u>7,299</u>)	(<u>1</u>)	(<u>20,428</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586</u>	<u>11</u>	<u>56,908</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868	1	(\$ 1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02)	-	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3,658</u>	<u>2</u>	(<u>39,879</u>)	(<u>8</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淨額合 計	<u>16,342</u>	<u>3</u>	(<u>39,995</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9,928</u>	<u>14</u>	<u>\$ 16,913</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81</u>		<u>\$ 2.17</u>	
9810	稀 釋	<u>\$ 2.80</u>		<u>\$ 2.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	\$	\$	\$	\$	\$	\$	\$	\$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2,300	72,277	27,902	-	258,140	24,654	-	-	645,273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13,428	-	(13,428)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29 元	-	-	-	-	(60,000)	-	-	-	(60,0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56,908	-	-	-	56,908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	(39,879)	-	-	(39,99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792	(39,879)	-	-	16,91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2,300	72,277	41,330	-	241,504	(15,225)	-	-	602,18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327)	(327)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62,300	72,277	41,330	-	241,504	(15,225)	(327)	(327)	601,859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5,691	-	(5,691)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225	(15,225)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52,460)	-	-	-	(52,46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73,586	-	-	-	73,586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6	13,658	1,218	1,218	16,34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052	13,658	1,218	1,218	89,92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2,300	72,277	47,021	15,225	243,180	(1,567)	891	891	639,3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銅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80,885	\$ 77,3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24	1,020
A20200	攤銷費用	290	3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3)	-
A29900	呆帳費用	-	2
A20900	財務成本	1,075	362
A21200	利息收入	(195)	(2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7,657)	(59,05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52	8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29)	173
A31150	應收帳款	(4,889)	(37,3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53)	6,1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	421
A31230	預付款項	(6,941)	(1,0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01	(243)
A32130	應付票據	118	73
A32150	應付帳款	(19,374)	40,0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82	(5,4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39	2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94	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00)	(885)
A32990	存入保證金	(7,476)	10,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903)	32,7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	2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90)	(3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56)	(8,2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421)	24,3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562)	(1,231)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0	5,1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90)	(\$ 3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1,868)	5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7	1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8,62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346</u>	<u>4,1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460)	(6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85,460)</u>	<u>4,0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u>	(66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數	(52,522)	31,8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006</u>	<u>43,1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484</u>	<u>\$ 75,0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捷迅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迅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迅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新增主要客戶及營業收入增加金額超過重大性之客戶營業收入真實發生

捷迅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交易條件依客戶需求分別訂定。其中 107 年度來自新增主要客戶及營業收入增加金額超過重大性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為 1,293,90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8%。因其涵蓋國內外之各類公司，整體營業收入金額及個別變動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均屬重大，且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於營業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
2. 取得並比對分析重點查核客戶明細，瞭解並測試關於新增重點查核客戶承接與徵信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檢視及查證新增重點查核客戶之基本資料。
3. 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並執行細項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包含報關資料及海空運公司之文件等)及期後收款情形。
4. 查明期後有無重大折讓情形發生。

其他事項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迅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招 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370,377	32	\$ 392,760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二九）	41,762	4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九）	4,201	-	3,0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九及二八）	544,853	48	497,283	4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九）	1,133	-	9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13	-	6,90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九）	-	-	26,44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19,426	2	18,96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2,565	86	946,334	8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3,891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一）	-	-	3,000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20,253	11	125,473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06	-	5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7,129	1	9,05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五、二八及二九）	24,268	2	21,67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5,847	14	159,751	1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38,412	100	\$ 1,106,08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31,000	3	\$ 64,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二一）	22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56	-	13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61,839	23	254,975	2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68,777	6	63,24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1,028	1	7,35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2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十八）	45,829	4	13,25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8,949	37	403,184	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66,597	6	76,332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895	1	14,26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4	-	10,1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0,136	7	100,715	9
2XXX	負債總計	499,085	44	503,899	46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62,300	23	262,300	24
3200	資本公積	72,277	6	72,277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021	4	41,33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2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3,180	22	241,504	22
3400	其他權益	(676)	-	(15,225)	(2)
3XXX	權益總計	639,327	56	602,186	5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38,412	100	\$ 1,106,0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一及二八）	\$ 2,723,361	100	\$ 2,661,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u>2,440,409</u>	<u>90</u>	<u>2,380,757</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282,952</u>	<u>10</u>	<u>280,907</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4,265	-	14,598	-
6200	管理費用	178,787	7	178,24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839</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2,213</u>	<u>7</u>	<u>192,841</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90,739</u>	<u>3</u>	<u>88,06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2,141	-	1,6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136</u>)	<u>-</u>	(<u>1,472</u>)	<u>-</u>
7050	財務成本	(<u>1,453</u>)	<u>-</u>	(<u>70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48</u>)	<u>-</u>	(<u>567</u>)	<u>-</u>
7900	稅前淨利	89,291	3	87,49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5,705</u>)	<u>-</u>	(<u>30,59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586</u>	<u>3</u>	<u>56,90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868	-	(\$ 1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02)	-	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658	-	(39,87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6,342	-	(39,995)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89,928	3	\$ 16,913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586	3	\$ 56,908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928	3	\$ 16,913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2.81		\$ 2.17	
9810	稀 釋	\$ 2.80		\$ 2.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其他			權益總計				
							股東—普通股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2,300	\$ 72,277	\$ 27,902	\$ -	\$ 258,140	\$ 24,654	\$ -	\$ 645,273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13,428	-	(13,428)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29 元	-	-	-	-	(60,000)	-	-	(60,0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56,908	-	-	56,908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	(39,879)	-	(39,99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792	(39,879)	-	16,91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2,300	72,277	41,330	-	241,504	(15,225)	-	602,18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327)	(327)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62,300	72,277	41,330	-	241,504	(15,225)	(327)	601,859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5,691	-	(5,691)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225	(15,225)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52,460)	-	-	(52,46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73,586	-	-	73,586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6	13,658	1,218	16,34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052	13,658	1,218	89,92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2,300	\$ 72,277	\$ 47,021	\$ 15,225	\$ 243,180	(\$ 1,567)	\$ 891	\$ 639,3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89,291	\$ 87,4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53	9,831
A20200	攤銷費用	430	5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39)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2,071)
A20900	財務成本	1,453	708
A21200	利息收入	(493)	(3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2,287)	1,4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29)	173
A31150	應收帳款	(38,313)	(29,1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2)	(1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1)	(4,73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2,216
A32125	合約負債	220	-
A32130	應付票據	118	73
A32150	應付帳款	5,124	(3,5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11	8,3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578	(2,8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00)	(885)
A32990	存入保證金	(10,000)	10,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88,348	77,1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6	2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35)	(6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149)	(32,7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190</u>	<u>44,0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2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3,482)	(4,9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0)	(3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89)	(\$ 1,74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67</u>	<u>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515</u>)	(<u>6,9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2)	(99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2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2,460</u>)	(<u>6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3,158</u>)	<u>2,6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100</u>	(<u>24,18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2,383)	15,5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2,760</u>	<u>377,24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70,377</u>	<u>\$ 392,7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附件五】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
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單位：新台幣元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8,128,352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73,586,478	(A)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465,40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548,31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7,358,648</u>)	=(A)*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0,369,89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 元）	(<u>52,46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97,909,89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依金管會證期局已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第三條 (略)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u>使用權資產。</u>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 衍生性商品。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略)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 衍生性商品。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 其他重要資產。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第四條 (一)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四條 (一)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七) <u>以投資為專業者</u>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 <u>證券交易所</u>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 <u>證券商營業處所</u>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第五條 <u>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要件</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u>	第五條 <u>專家不得為關係人</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及酌修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u>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第六條 (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六條 (略) 本公司<u>按前項規定</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及條次更動。
第七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酌修文字。
第八條 <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u>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八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第九條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之處</u>理程序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及酌修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評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四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四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3.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二)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評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或以上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二)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及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3.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參考本條第 2 點及當時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一</u>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一</u>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u>貳</u>仟萬元(含)以下者經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次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貳</u>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決議後始得為之。	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3.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參考本條第 2 點及當時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u>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u>一次</u>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壹</u>仟萬元者，<u>另</u>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u>貳</u>仟萬元(含)以下者經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貳</u>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評估可能產生效益、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評估可能產生效益、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及酌修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u>五</u>佰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並於事後最近<u>期</u>董事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u>決議</u>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評估交易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u>五</u>佰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並於事後最近<u>期</u>董事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五</u>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u>決議</u>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二) 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u>伍</u>佰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並於事後最近<u>一次</u>董事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u>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u>通過</u>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評估交易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u>伍</u>佰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並於事後最近<u>一次</u>董事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u>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u>通過</u>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二) 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u>第一項第七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u>(一)7點</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	酌修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略。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u>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u>第一項第三款</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u>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略。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承認後</u>，始得<u>為之</u>：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u>(三)</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u>(一)</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及酌修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u>第一項第二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u>五佰萬元</u>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u>本條第二項第一款</u>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 2.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u>5點</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u>伍佰萬元</u>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三）第 5 點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人 <u>交 易</u> 案 例，其面積相 近，且交易條 件經按不動 產買賣或租 賃慣例應有 之合理樓層 或地區價差 評估後條件 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 係人購入之不動 產或租賃取得不 動產使用權資 產，其交易條件與 鄰近地區一年內 之其他非關係人 交易案例相當且 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 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 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 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 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 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 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 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人 <u>成 交</u> 案 例，其面積相 近，且交易條 件經按不動 產買賣慣例 應有之合理 樓層或地區 價差評估後 條件相當者。 C. 同一標的房 地之其他樓 層一年內之 其他非關係 人租賃案 例，經按不動 產租賃慣例 應有合理之 樓層價差推 估其交易條 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 係人購入之不動 產，其交易條件與 鄰近地區一年內 之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案例相當且 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 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 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 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 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 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 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 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如經按本條(三) 第1點、第2點及第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如經按本項第1款、第2款及第4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點本款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點(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前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1至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一)及(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三)第1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u>第四條第一項之商品</u>。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u>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u>	酌修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本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或資產負債之外幣需求相符，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非避險性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執行 A. 交易人員（略） 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交易金額新臺幣<u>三</u>佰萬元（含）以	<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本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或資產負債之外幣需求相符，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非避險性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執行 A. 交易人員（略） 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交易金額<u>達</u>新臺幣<u>參</u>佰萬元，應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下，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追認；如交易金額超過<u>新臺幣三百萬元</u>時，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非避險性交易：無論金額大小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略)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於事後將從事衍生性商品<u>交易</u>之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略)	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u>一次</u>董事會追認；如交易金額超過<u>董事長權限</u>時，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非避險性交易：無論金額大小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略)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於事後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時</u>，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略)	
第十五條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3.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u>第一項第二款</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	第十五條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3.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u>(一) 第2點</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及酌修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6.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略)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略)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 1 及第 2 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本條 <u>(二) 第 3 點 (1) 及 (2) 款</u> 第 1 目及第 2 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u>(二) 第 3 點及第 4 點</u> 前二款規定辦理。 6.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略)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略)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本條 <u>(二) 第 3 點 (1) 及 (2) 資</u> 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金管會備查。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6.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略) 7. 契約應載明內容：<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略)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 1 目至第 5 目及第 8 目規定辦理。	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條(二)第 3 點及第 4 點</u>規定辦理。 6. <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略) 7. 契約應載明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公司之契約</u>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略)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二)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8 點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及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除前<u>四</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七條 (略) <u>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第十七條 (略)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 <u>所稱「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第十八條 (略) 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 <u>二十</u> 計算之； <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佰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佰億元計算之。</u>	第十八條 (略) 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 <u>十</u> 計算之。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及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 ，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 <u>董事會通過後</u> ，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載明並送董事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及酌修文字。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一條第四款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一條第四款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
第三條 (略) 本作業程序所稱母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略) 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酌修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u>他人</u>之利息計算…(略)。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息計算…(略)。	酌修文字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酌修文字
第九條 (略)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	第九條 (略)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契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資金貸與對象及<u>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 <u>提報股東會同意</u> 。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載明並送董事會。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 <u>提報股東會同意</u> 。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載明並送董事會。	酌修文字
(刪除)	第十三條 <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併入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略)。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略)。	條文順序變更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略)。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略)。	條文順序變更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二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略) (刪除)	第二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略) <u>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酌修文字及刪除條文。
第三條 (略) (刪除) <u>本作業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三條 (略) <u>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u>	酌修文字。
第四條 (略) (刪除)	第四條 (略) <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併入第十四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略)	(略)	
第七條 (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u>並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 (刪除) (略)	第七條 (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u>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略)	酌修文字及併入第十四條
第十條第三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略)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第三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略)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金額</u>之日期孰前者。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載明並送董事會。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載明並送董事會。	酌修文字
(刪除)	<u>第十四條</u> <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u>	併入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u>員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有第四條第三項之情事外，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略)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有第四條第三項之情事外，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略)	條次順序變更
<u>第十五條</u>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u>第十六條</u>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條次順序變更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ONEST EXPRES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二、G601011 航空貨運承攬業。
三、G701011 報關業。
四、G101061 汽車貨運業。
五、G101071 汽車路線貨運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委託書使用除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稱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五條之二：（刪除）。

- 第 十 六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十 七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 第 十 八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十 九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二 十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餘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二 十 一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二 十 二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點二〇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 第 二 十 三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二 十 四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二 十 五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顧城明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一、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管理，特訂本處理程序，以茲遵循。
- 二、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三、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 四、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五、 專家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按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七、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八、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評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或以上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二)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十、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3.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參考本條第2點及當時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經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部負責執行。

(二) 取得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評估可能產生效益、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評估交易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二) 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十二、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一)第7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三、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承認後，始得為之：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條（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5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第1點及第2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第1點及第2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三）第5點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三）第1點、第2點及第4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點（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一）及（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三）第1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三）第5點規定辦理。

十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本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或資產負債之外幣需求相符，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非避險性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執行

A.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如交易金額超過董事長權限時，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非避險性交易：無論金額大小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2) 績效評估要領

A.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3)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契約總額

財會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非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等值貨幣。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得操作總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於事後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

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長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十五、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組織專案小組進行評估，並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
2.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律師、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3.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一）第2點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本條（二）第3點（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二）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
- 6.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7. 契約應載明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二）第1點、第2點、第3點、第4點、第5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

十六、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一)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 公告格式

依金管會指定網站上之格式辦理。

十七、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本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時，由本公司為之。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八、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十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上述作業辦法時，依本公司之「獎懲辦法及條例」規定辦理。

二十、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載明並送董事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十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依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載明並送董事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十三、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捷迅(香港)有限公司及 Soonest Express,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二十四、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以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因營運週轉需要者。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依性質分別說明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四、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五、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息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須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調整。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六、 資金貸與辦理及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申貸公司提供基本資料及相關財務資料並敘明借款用途，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財會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將審查結果呈董事長同意並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後，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七、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八、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餘額、對象等資訊彙總呈報本公司。

子公司設有內部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契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貸款到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儘速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十一、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獎懲辦法及條例」規定辦理。

十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載明並送董事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

員會成員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十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載明並送董事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屬本作業程序規範之範圍。

二、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係

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四、 背書保證辦理及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為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本公司財會單位於受理申請後，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進行下列詳細審查程序，評估其風險性暨備有評估紀錄後，訂定保證額度，呈董事長同意並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後，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可免提供財務資料及擔保品，但仍應填具申請書或簽呈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有合於下列條件者，得授權董事長於新臺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董事會未能及時召開。

(二)基於雙方互惠之原則或應關係企業往來要求者。

(三)尚在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範圍內。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財會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五、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六、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餘額、對象等資訊彙總呈報本公司。

子公司設有內部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

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七、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經董事會決議同意或董事長於授權額度內決行後為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八、 背書保證註銷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財會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九、 資訊揭露

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 十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外，該子公司應另提出營運改善計畫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本公司財會單位應作成追蹤報告以控管可能產生之風險，並呈報董事長。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十二、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獎懲辦法及條例」規定辦理。

- 十三、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載明並送董事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十四、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十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有第四條第三項之情事外，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載明並送董事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就該案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顧城明	106.05.23	普通股	8,162,786	31.12%	普通股	8,023,928	30.59%
董事	顧陽明	106.05.23	普通股	870,321	3.32%	普通股	870,321	3.32%
董事	周也為	106.05.23	普通股	8,764	0.03%	普通股	8,764	0.03%
董事	李家榮	106.05.23	普通股	1,242,236	4.74%	普通股	1,242,236	4.74%
董事	林世俊	106.05.2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1,000	0.00%
董事	孫鋼銀	106.05.23	普通股	1,085,634	4.14%	普通股	1,085,634	4.14%
獨立董事	汪君平	106.05.2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永芳	106.05.2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蔡榮凱	106.05.2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11,369,741		普通股	11,231,883	

106 年 5 月 23 日發行總股份： 26,230,000 股

108 年 4 月 20 日發行總股份： 26,230,000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3,147,600 股，截至 108 年 4 月 20 日止持有： 11,231,883 股